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2〕41号

关于做好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第二批)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今年1-4月,省律协组织开展81个委员会组建工作,经申报、审核、遴选和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等程序,确定了73个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并已公布。目前,尚有8个专业委员会因报名人数不足暂未组建完成,此外,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发展需求,经第十二届省律协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增设5个委员会(工作委员会1个,专业委员会4个)。为推动更多律师参与省律协工作,进一步加强省律协队伍建设,现面向全省执业律师开展第二批共13个委员会的报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省律协委员会换届推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 坚持政治统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首要条件，在政治上严格把关。

(三) 坚持依规民主。严格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进行，做到程序公正、条件公平、结果公开。

(四) 坚持推动引领专业化发展。结合新时代律师服务业发展需要和我省律师业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专业委员会设置，促进律师队伍专业化发展。

(五) 坚持兼顾地区平衡。人选应当综合考虑经济发达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以及地区平衡问题。

(六) 坚持人选结构优化。鼓励女律师、青年律师积极申报。

二、13 个委员会设置

名称	简称
立法工作委员会	立法委
消费者权益法律专业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委
现代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	现代物流委
航空法律专业委员会	航空委
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	交管与运输委
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法律专业委员会	贸易救济委

名称	简称
跨境金融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	跨境金融与资本市场委
会展与旅游法律专业委员会	会展与旅游委
招投标与拍卖法律专业委员会	招投标与拍卖委
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保理委
土地法律专业委员会	土法委
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专业委员会	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委
产品责任法律专业委员会	产品责任委
说明：每个专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5 人，根据报名情况和实际需要设定。	

三、报名条件

（一）工作委员会

委员	主任、副主任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奉献精神。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较强奉献精神。
2.执业年限须在五年以上（2017 年 5 月 5 日前开始执业），其中在本省执业年限须在两年以上；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2019 年 5 月 5 日前开始执业），其中在本省执业年限须在两年以上。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五年以上（2017 年 5 月 5 日前开始执业），在本省执业年限不受限制。	2.执业年限须在十年以上（2012 年 5 月 5 日前开始执业），其中在我省执业年限须在三年以上；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四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2018 年 5 月 5 日前开始执业），其中在本省执业年限须在三年以上。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十年以上（2012 年 5 月 5 日前开始执业），在本省执业年限不受限制。

3.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3.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5.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工作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代表性。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6.积极履行委员职责，能够完成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6.能够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7.在任职第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7.在任职第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二)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主任、副主任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奉献精神。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较强奉献精神。
2.在律师事务所执业五年以上（2017年5月5日前开始执业）；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五年以上。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五年以上（2017年5月5日前开始执业），在本省执业年限不受限制。 特殊领域的优秀紧缺人才，经会长	2.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十年以上（2012年5月5日前开始执业）；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四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2018年5月5日前开始执业）。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十年以上（2012年5月5日前开始执业），在本省执业年限不受限制。

办公会研究同意，不受执业年限条件限制。	特殊领域的优秀紧缺人才，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不受执业年限条件限制。
3.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3.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5.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代表性。
6.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6.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7.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完成专业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7.能够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8.在任职第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8.在任职第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除上述条件外，“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专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为省、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	

四、报名方式

委员采取自愿报名和省律协提名两种方式。要求如下：

自愿报名：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后，由所在市律协加推荐意见统一报省律协审核（附件 1、2）。

省律协提名：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后报省律协审核

(附件 1、2)。

申报人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均须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3、4、5)。如未填写承诺书,不论何种原因,一律视为拒绝承诺,需接受一票否决的结果。

报名时,可同时申报 1 个工作委员会和 1 个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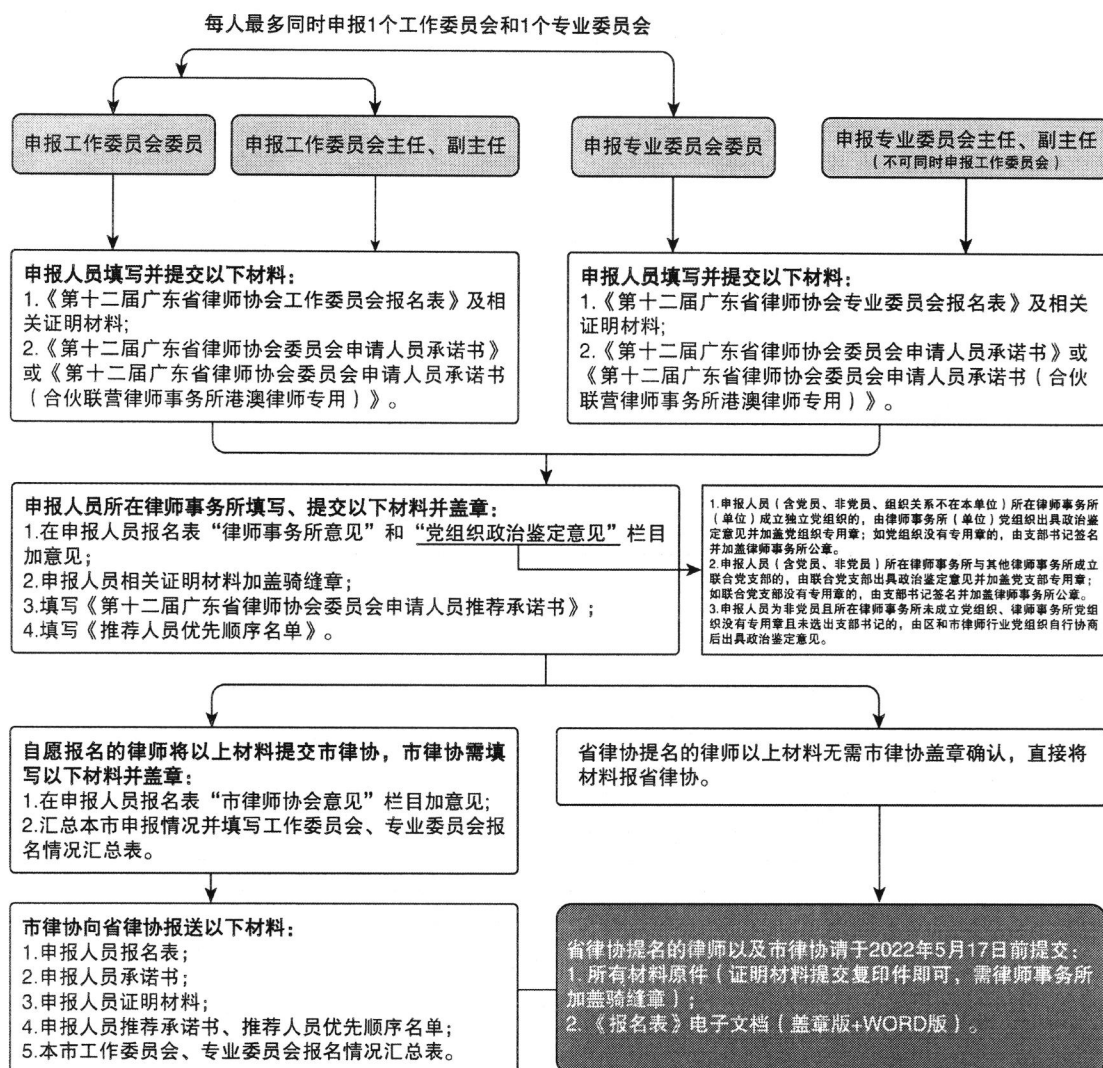
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
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
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包括被推荐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成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包括被推荐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不得同时申报工作委员会
说明:目前已经在第一批委员会任职的人员,参照上述规定申报,但已同时在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任职的人员不得申报。	

报名工作委员会的人员,拟报名主任人选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如未被确定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委员”;拟报名副主任人选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报名专业委员会的人员,只能申报 1 个专业委员会,原则上不予调配。拟报名竞选主任人选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委员”,不作注明的,视为不愿意参与竞选;拟报名副主任人选

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申报流程图



五、产生办法

(一) 委员产生办法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二）主任、副主任产生办法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产生办法如下：

1. 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2.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常务理事会决定。主任人选通过竞选的方式产生，具体如下：

（1）确定候选人名单。根据报名情况，由会长办公会在拟报名竞选主任的委员中，原则上确定 2-3 名作为主任候选人。

（2）成立评选委员会。由会长办公会研究成立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主任竞选评议工作。

（3）竞选演讲。由省律协集中时间组织竞选演讲，每位主任候选人演讲时间为 3 分钟，根据表现，由评选委员会评议确定委员会主任建议人选。未能被确定为主任建议人选的候选人，报名时已注明愿意担任副主任的，确定为副主任建议人选。

（4）决定人选。主任、副主任建议人选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六、相关要求

（一）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律师报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本市报名人员的报名表、承诺书以及报名汇总表（附件 7）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PDF 盖章版+WORD 版）发送至邮箱：yewubu@gdla.org.cn，逾期不接受报名。

报名时，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

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此前已申报“消费者权益；现代物流；航空；交通管理与运输；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跨境金融与资本市场；会展与旅游；招投标与拍卖”8个专业委员会的律师，无需再次申报。

（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确定后，竞选演讲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
- 1.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报名表
 - 2.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 3.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 4.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专用）
 - 5.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推荐承诺书
 - 6.推荐人员优先顺序名单
 - 7.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罗楚茵，电话：020-66826946；黄秋然，电话：
020-66826673；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
腾越大厦北塔 12 楼；邮编：510623)



附件 1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取得时间	
现任中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报哪个工作委员会		_____工作委员会					
申报职务类别 (请在□内打√)		委员 □ 副主任□ 主任□					
如未被确定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委员 (请在□内打√)		副主任 是□ 否□ 委 员 是□ 否□					
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请在□内打√)		是□ 否□					
是否同时申报专业委员会 (请在□内打√)		是□ 【 _____专业委员会_____ (职务) 】 否□					
是否已在省律协委员会任职 (请在□内打√)		是□ 【 _____工作委员会_____ (职务) 】 【 _____专业委员会_____ (职务) 】 否□					
是否关注“广东律师之家” 微信公众号 (请在□内打√)		是□ 否□					

联系方式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现任或曾任) 律师协会任职				
社会兼职				
个人专著、译著 或发表论文				

在各级律师协会参与行业 管理典型事例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1. 本人已阅读并知悉申报委员会的条件，并承诺符合报名条件； 2.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票否决”后果。 (签 名)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 (单位)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政治鉴定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
律
师
协
会
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无”。

2.“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例如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4.拟报名主任人选的律师,须注明“如未被确定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委员”栏目内容;拟报名副主任人选的,须注明“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委员”栏目内容。

5.“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6.社会兼职、论文、参与行业管理典型事例、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7.“党组织政治鉴定”,由申报人员所在党组织根据报名条件中的政治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政治鉴定,并出具政治鉴定意见,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政治条件。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组织关系不在本单位)所在律师事务所(单位)成立独立党组织的,由律师事务所(单位)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组织专用章;如党组织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与其他律师事务所成立联合党支部的,由联合党支部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支部专用章;如联合党支部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为非党员且所在律师事务所未成立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没有专用章且未选出支部书记的,由区和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自行协商后出具政治鉴定意见。

8.本表格一式两份,上报省律协一份,市律协留一份。表格原件及电子文档由市律协统一报送。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2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 水平		执业证取 得时间	
现任中共党代表、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报哪个专业委员会 (只能申报 1 个专业委员 会)		_____ 专业委员会					
申报职务类别 (请在□内打√)		委员□ 副主任□ 主 任□					
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但 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是否 愿意担任副主任、委员 (请在□内打√)		副主任 是□ 否□ 委 员 是□ 否□					
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人选, 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请在□内打√)		是□ 否□					
是否同时申报工作委员会 (请在□内打√)		是□ 【 _____ 工作委员会 _____ (职务) 】 否□					
是否已在省律协委员会任职 (请在□内打√)		是□ 【 _____ 工作委员会 _____ (职务) 】 【 _____ 专业委员会 _____ (职务) 】 否□					
是否关注“广东律师之家” 微信公众号 (请在□内打√)		是□ 否□ 					

联系方式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现任或曾任) 律师协会任职				
社会兼职				
或发表论文 个人专著、译著				

有代表性的案件 或法律事务 曾经代理过的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1. 本人已阅读并知悉申报委员会的条件，并承诺符合报名条件； 2.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票否决”后果。 (签 名)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 (单位)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政治鉴定 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
律
师
协
会
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 2.报名专业委员会的律师原则上不可调配。
- 3.“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 4.“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例如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 5.拟报名竞选主任人选的律师,须填写“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委员”栏目内容,不作填写的,视为不愿意参与竞选;拟报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人选的律师,须填写“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委员”栏目内容。
- 6.“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 7.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 8.“党组织政治鉴定”,由申报人员所在党组织根据报名条件中的政治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政治鉴定,并出具政治鉴定意见,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政治条件。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组织关系不在本单位)所在律师事务所(单位)成立独立党组织的,由律师事务所(单位)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组织专用章;如党组织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与其他律师事务所成立联合党支部的,由联合党支部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支部专用章;如联合党支部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为非党员且所在律师事所未成立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没有专用章且未选出支部书记的,由区和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自行协商后出具政治鉴定意见。
- 9.本表格一式两份,上报省律协一份,市律协留一份。表格原件及电子文档由市律协统一报送。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3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_____（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律师，申请加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本人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

2.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3.若当选，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服从广东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委员会主任班子、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4.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5.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专用)

本人系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律师，申请加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本人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2.若当选，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服从广东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委员会主任班子、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3.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4.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 推荐承诺书

本单位系_____（单位），共_____名律师申请加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本律师事务所清楚知悉，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引领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如有违反，产生的后果由本所承担，并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取消本所在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任期内一切评优表彰资格。（港澳律师人选除外）

3.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4.若本所出现两名及以上律师申报同一委员会的情况，将按要求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附件6），该顺序仅供广东省律师协会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委员会所有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结果。

承诺单位：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推荐人员优先顺序名单

_____律师事务所（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共_____名律师申报_____委员会（填写委员会名称）

序号	姓 名	性别	律师所职务	执业证号	申报委员会	优先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同一家律师事务所 2 名及以上律师申报省律协同一委员会的，请填写本表。
- 2.填写时须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用阿拉伯数字标明，数字小的为优先推荐），该顺序仅供省律协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委员会所有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结果。
- 3.申报同一委员会人数较多的，请另附页。

附件 7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 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律协现任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报 名条件	申报工委及职 务	是否同时申报 专委及职务（专 委简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 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律师现任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报 名条件	申报专委及职 务	是否同时申报 工委及职务 (工委简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厅律管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处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